

A. 决议

ICC-ASP/6/Res.1 号决议

于2007年12月14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1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建议“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第 86 段中的建议，大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¹

进一步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现只集中考虑第三个备选方案，即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以期大会在了解情况后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法院“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功能介绍材料，这份材料将包括在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反映可调整性的其用户和安全要求”；“与东道国磋商之后，准备一份关于该项目预估费用的文件”；并“与东道国协商之后，起草一份暂定时间表，说明做出关键决定的时间、规划概要、许可证问题以及一项建造地点的规划战略，表明达到可调节性的可能的组建方式”，

进一步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要求东道国“为了使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 2007 年其第八届会议上能够进行审议，就其在进一步表示中提及的财务和地皮方面的建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管理所提议的贷款的可能的选择方案和方法，关于将地皮和所提议的办公楼的所有权分开的任何法律问题，以及将由东道国和法院之间的合同决定的其他问题”，并“在与主席团和法院协商之后提出一项国际建筑理念设计竞赛的框架、标准、法律参数和方式，包括任何预选标准和程序”，

忆及 ICC-ASP/5/Res.1 号决议要求主席团“审议”法院和东道国准备的“资料”并“找出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存在的任何分歧或他们关心的其他问题，以便所提供的资料能达到所要求的水平”，而且要求主席团“在与法院和东道国磋商之后，起草该项目管理结构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应具体规定大会、法院和东道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起草使缔约国大会有效参与项目管理和监督结构的备选方案”，

注意到主席团已准备并审议了上述文件，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

认识到法院在整个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大会可能批准的永久办公楼工作台数量并不表示大会已同意了法院的具体人员配置水平，人员配置水平每年将由大会决定，

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第九届会议报告的第 92 段，

注意到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固定设备费、景观美化费用和停车场费用在内的项目建造费用按 2007 年价格计算估计不超过 1.15 亿欧元，建造总费用按 2014 年价格计算，目前估计不超过 1.9 亿欧元，其中包括应急储备金、顾问和合同人员费用、招标前和招标后通货膨胀、许可证费及相关费用以及整体专业外观特点基金，²

进一步注意到，这些估算是按照永久办公楼有三个审判厅、最多至 46,000 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和最多至 1,200 个工作台计算的，

注意到前面的估算不包括与项目主任办公室有关的费用、项目供资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但与建造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法院从临时办公楼搬迁到永久办公楼（包括搬运、存放和为了能够使用而对新楼进行清扫）的费用、可移动物品如家具和信息通信硬件费用、盆栽植物以及装饰物费用、与项目有关的通信和公共关系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

确认大会将根据建筑设计竞赛后更详细的估算决定有待批准的项目最终费用，

有着坚定的意愿使法院不晚于 2014 年，如有可能应在这之前，搬进永久办公楼，

1. 决定应当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
2. 进一步决定，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³按 2007 年价格计算不应当超过 1.03 亿欧元；⁴
3. 同意东道国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其外交部长致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表示的以下内容⁵：无偿提供 Alexanderkazerne 地皮用于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承担清理建筑地点的费用；承担选择建筑设计师的费用；
4. 授权东道国根据本决议附件 I 立即举行建筑设计竞赛；
5. 决定设立缔约国监督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以便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对项目进行战略监督；

² 例如，将大型雕塑、马赛克或其他大块的装饰物用于建筑、墙面或景观。

³ 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固定设备费、景观美化费和停车场费用。

⁴ 这一数字是估计的 1.15 亿欧元建造费用的 90%。不在竞赛开始时提供预估总额是标准的做法。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 IV。

6. *要求* 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为建造永久办公楼以及相关费用供资的备选方案，包括这些备选方案是否符合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应侧重于东道国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主动做出的表示，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b) 继续确定并明确项目预估建造总费用，以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总费用的建议；
 - (c) 继续确定并量化项目的其他费用；
 - (d) 不断监督项目管理结构的工作，如有必要，就可能需要的调整向大会提出建议；
7. *决定* 设立项目委员会，以便提供一个咨询和合作的三方结构，项目主任根据本决议附件 III 对项目的整个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8. *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根据本决议附件 IV 建立项目主任办公室；
9. *授权* 监督委员会根据本决议附件 II 物色聘用项目主任；
10. *决定* 作为一项特殊措施，通过新设一项预算为 208,500 欧元的主要方案 VII（项目主任办公室）增加 2008 年的方案预算，以便建立项目主任办公室、聘用项目主任和工作人员并支付本决议附件 V 中所确定的与办公楼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11. *要求* 书记官长根据本决议附件 VI 为永久办公楼建造项目设立一项永久办公楼建造信托基金；
12. *要求* 主席团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13. *通过* 本决议及其附件。

附件 I

建筑设计竞赛

1. 缔约国大会授权荷兰作为东道国按照以下要求为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组织一次建筑设计竞赛。

I. 建筑设计竞赛的参数

(a) 费用

2. 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不应当超过 1.03 亿欧元（2007 年价格）。建造费用包括：建筑物的材料费和人工费、服务费（技术装置和设备）、信息通信缆线铺设（CAT 6）、景观美化费用和停车设施费用。上述款项不包括应急储备金；整体专业外观特点基金；包括建筑设计师、景观美化设计师、室内设计师、技术工程师、项目管理和监理在内的所有咨询费用；许可证及相关缴费；到 2014 年的价格上涨、增值税和供资费用。

(b) 总面积

3. 办公楼的总体规模不应当超过 46,000 平方米，而且按照用户要求概览的描述应当包括三个审判厅和 1,200 个工作台。这一总数字不包括停车场。停车场应当有 600 个停车位。

II. 用户要求概览

4. 永久办公楼将主要有五大组空间：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其他需要较小空间的办公室，例如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办公室）、入口和会议区以及审判厅区。

5. 空间安排的复杂性在于这是一个刑事法院，不同的机关有着不同的职责。而涉及到整个机构的事项，如行政管理，则需要密切合作。

6. 因此空间上需要相邻同时又需要分开，决定了各大区域相互的空间布局。此外，还要通过设立四个不同安全级别的区域来满足安全要求。

7. 法院在听讯期间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审判厅和入口区域。除了那些在法院工作的人员外，被告、律师、证人、被害人、各国、记者、非政府组织、来访者和大量的其他团体也将使用办公楼。

8. 功能性简介中对空间布局、相互分开和质量的要求，是为了确保对所有人来说工作程序都是有效和顺畅的，同时又不损害法定需求。

9. 听讯前后要做的工作，包括所有其他支持活动，将主要在办公桌和电脑前进行。对于大部分活动来说，双人办公室是理想的办公室形式，因为这样可以

集中进行的交流和工作结合在一起，并且满足处理保密材料方面的要求。为某些需要高度合作的领域选择了多人办公室。

10. 标准双人办公室的大小确定为 19 平方米（净）。另外，为单人办公室确定了四种不同的标准，面积在 10 到 30 平方米（净）之间。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有限数量的办公室标准确保使用中的极大灵活性。会议室一般算作功能单位，因为会议室是作为核心工作区来使用的，就像一个项目室。较大的会议室集中在了会议区，可以预订。

11. 用户要求概述载于附录 I。

12. 为了建筑设计竞赛的目的，将根据本决议和附件中的参数编写一份详细的竞赛简介，其中包括用户要求和技术规格。

III. 法律基础

13. 建筑设计竞赛将按照欧盟批准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来组织。

14. 竞赛的程序将遵循上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的公平、不歧视、平等和透明的总原则。竞赛将向所有缔约国的建筑设计师开放。

IV. 结构

15. 竞赛将首先通过预选选出合格的候选人，然后通过只有一个阶段的比赛来确定三个最佳设计方案。在评审小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方案后，如有必要，项目委员会可请获奖者修改其设计方案，然后同时或者按照从第一名获奖者开始的顺序开始商谈为永久办公楼进行详细设计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V. 在世界范围内发通告

16. 将在世界范围内通过以下途径宣布进行建筑设计竞赛：

- (a) 通过联合国在五个地理区域的主要新闻机构发布正式新闻；
- (b) 在世界主要建筑杂志上刊登广告；
- (c) 与国际刑事法院网站链接的东道国的专门网站。

17. 缔约国也不妨在各自的国家宣传竞赛的消息。东道国将为此提供范本。

18. 将鼓励不同区域和流派的建筑师提出申请。

VI. 竞赛程序

19. 竞赛包括两个连续的阶段：

- (a) 预选阶段（征集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专业和侧重质量的选择标准，从在世界范围内发出通告后收到的回应材料中最多选出 20 名候选人参加竞赛。

(b) 竞赛（评奖阶段）

挑选出的候选人将得到竞赛简介，其中包括了他们提供设计方案所需要的一切信息。

将要求选出的候选人为永久办公楼做出设计。评审小组将根据最符合这一项目的最佳设计方案这样的要求，从提交的设计方案中选出三名获奖者。评审小组也可以就设计的改进提出建议。

20. 评选标准将载于竞赛简介，而简介将只发给参赛的候选人。竞赛将匿名进行，直至评审小组结束评审和选择。

21. 竞赛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VII. 谈判

22. 在评审小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之后，如有必要，项目委员会可请获奖者参考评审小组的建议，修改他们的设计。在审查和评价了（修改的）设计之后，项目委员会将同时或按照从第一名开始的顺序与获奖者商谈为永久办公楼进行具体设计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3. 商谈的目的是为了签订一份以该设计师为设计小组（其中将包括专家工程师的工作，例如结构、土木和建筑服务工程师、能源顾问、景观设计师等的工作）组长的合同。

VIII. 大会批准

24. 评审小组评选出三个最佳设计以及项目委员会与获奖者开始谈判，不应当理解为是大会默认可以最终确定总规划或详细的设计合同。大会保留不再继续该项目而不受惩罚或在签订合同之前不做承诺的权利。签订合同必须得到大会或其代表的授权。

IX. 评审小组

25. 预选阶段递交的材料和竞赛阶段的设计将由独立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和评判。

26. 竞赛评审小组将对递交的材料进行评判和验证，并决定设计方案的最后排名（决定奖项），而且对设计提出建议。

27.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附件附录 II 组成。

28. 评审小组将设秘书处和由它支配的具体领域（例如空间规划、财务和技术问题）的技术咨询小组。技术咨询小组的建议对评审小组不具有约束力。

X. 时间安排

29. 建筑设计竞赛的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a) 征集候选人（开始） | 2008 年 2 月 |
| (b) 预选阶段 | 2008 年 3 月—4 月 |
| (c) 评审小组举行会议选出 20 人（最多） | 2008 年 4 月 |
| (d) 竞赛 | 2008 年 5 月—7 月 |
| (e) 预审 | 2008 年 8 月—9 月 |
| (f) 评审小组举行会议，选出设计的前三名 | 2008 年 10 月 |
| (g) 自愿修改/与获奖者谈判阶段 | 2008 年 11 月—12 月 |
| (h) 谈判合同条款 | 2009 年 1 月 |

附录 I
用户要求概述

办公区	米 ² (建筑面积)
司法部门	3746
检察官办公室	7608
书记官处	1909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149
内部审计办公室	187
工作人员代表机构	52
会议区	1840
服务区	2234
审判厅区	2716
法庭公用区	2402
羁押区	693
入口处	698
中央仓库	3132
合计	45552

附录 II 评审小组成员*

- 1) 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主席）
Mels Crouwel 先生
- 2) 大会代表，非洲国家
Mirjam Blaak 女士阁下
大使/常驻团副团长
乌干达驻比利时使馆
- 3) 大会代表，亚洲国家
Kiyokazu Ota 先生阁下
公使
日本驻荷兰使馆
- 4) 大会代表，东欧国家
Calin Fabian 先生阁下
大使
罗马尼亚驻荷兰使馆
- 5) 大会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Gilbert Chauny de Porturas-Hoyle 先生阁下
大使
秘鲁驻荷兰使馆
- 6) 大会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Mikko Jokela 先生阁下
大使
芬兰驻荷兰使馆
- 7) 法院代表（司法部门）
[将由法院决定]
- 8) 法院代表（检察官办公室）
[将由法院决定]
- 9) 法院代表（书记官处）
[将由法院决定]
- 10) 东道国代表
外交事务秘书长
- 11) 海牙市代表
海牙市长
- 12) 建筑师**

* 除建筑师之外的评审小组的每个成员应在评审小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将其候补人员（一名或多名）的名字通知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

** 建筑师及其候补人员将由荷兰首席政府建筑师根据专业资格、国际经验、地区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确定。

[待定]

13) 建筑师**

[待定]

14) 建筑师**

[待定]

15) 建筑师**

[待定]

16) 建筑师**

[待定]

17) 建筑师**

[待定]

附件 II

监督委员会

成立

1.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现成立监督委员会，作为缔约国大会的附属机关。

任务

2. 监督委员会应是在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过程中代表大会工作的一个常设机关。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将是进行战略性监督，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项目主任负责。

3. 监督委员会应具体地：

- (a) 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监督，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项目的目标，并确定和解决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 (b) 准备供大会做决定的资料、建议和决议草案，包括与管理结构运行有关的问题；
- (c) 在大会的授权内，做出关键性战略决定，包括超出项目主任权限对项目范围和目标进行修改的授权；
- (d) 解决项目主任、法院或东道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成员

4. 监督委员会应是一个由 10 个缔约国组成的机构，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有一名成员。

甄选

5. 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指定。每一任期应为两年并可延长。如果一个缔约国撤出监督委员会，主席团可指派另一缔约国（最好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来填补这一职位直至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

稳定性

6. 缔约国成员应努力确保其代表的稳定性，并确保出席各次会议。如果一名监督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会议，监督委员会主席应开始与那名成员进行磋商，以确定该成员是否能够继续参加监督委员会。

表决

7. 监督委员会应努力达成协商一致，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时，决定应以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做出。如果票数相等，主席的投票将具有决定性。“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这一短语的意思是，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将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法定多数

8. 法定多数将至少由六名成员组成。

主席和副主席

9. 监督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这一任期可以延长。主席和副主席应各有一票。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督委员会一年应举行四次会议或根据主席的要求开会。法院书记官长、东道国或项目主任可以要求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来解决任何紧急问题。

秘密讨论

11. 监督委员会应接收来自项目主任、法院和东道国的信息，并可请其他专家和与会者在公开会议上提供信息或投入。监督委员会的讨论应秘密进行，除非主席另做决定。

非成员的参与

12. 法院、东道国和其他缔约国有权出席监督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缔约国专家的作用

13. 监督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将得到由缔约国专家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的协助。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作用

14. 监督委员会应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向其提供进展报告。监督委员会应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任何将向大会提交的有财务影响的事项以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主席团的作用

15. 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向主席团提供情况报告，并应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任何决议草案或信息。

授权

16. 监督委员会在下列方面享有大会的授权：
- (a) 主持项目主任职位的招聘；
 - (b) 决定项目主任的聘用、合同的延长、不延长、暂停或终止（法院书记官长和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有权参加这一决策过程并进行表决）；
 - (c) 当需要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做出决定而又不能由大会做决定时，可授权做出在下列方面的变动：项目范围、目标、设计或作为项目预算一部分而设立的应急基金规定的限制范围内的支出；
 - (d) 听取法院、东道国和/或项目主任之间的重大不同意见，以期尽快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 (e) 根据项目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签署重要合同。
17. 监督委员会主席应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执行上述授权的情况。

支持

18. 监督委员会应得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协助。

附件 III

项目委员会

1. 缔约国大会现成立项目委员会，其任务是为永久办公楼建造项目的全面管理提供一种合作和磋商结构。
2. 委员会将由项目主任主持，并将包括：
 - (a) 法院，和
 - (b) 东道国。
3. 项目主任将与法院和东道国分享所有关于项目的信息，并确保随时能够提供项目信息。
4. 项目主任应与法院和东道国进行磋商，并应努力就与项目有关的决定达成协商一致。在不能达成一致时，项目主任有权做出决定。然而，项目主任无权做出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规模或整体费用的决定。
5. 项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根据附件 II 第 10 段和第 16 (d) 段要求召开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附件 IV

项目主任办公室

成立

1.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应成立项目主任办公室。项目主任将是该办公室的负责人。

独立性

2. 项目主任办公室应在缔约国的全面领导下工作，而且通过监督委员会直接向大会报告并对大会负责。

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

3. 在不影响上面第 2 段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主任办公室应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行政和人员方面，项目主任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

特权和豁免

4. 作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并且因此作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项目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特权、豁免和福利。

任务

5. 项目主任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法院永久办公楼在费用及规格和质量的范围内按时建造完成。项目主任应对项目的全面管理负有最终的责任，并将对实现项目目标、时间及费用和质量要求负责。

职能

6. 项目主任办公室的职能应是管理整个项目，这主要包括：
- (a) 对永久办公楼项目的制定和完成进行日常监督；
 - (b) 为项目管理、建造和设计小组提供战略方向；
 - (c) 制定和完成一项项目风险管理计划；
 - (d) 评估和评价设计、修改要求、对费用的影响、出现的问题、缓解方案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费用、质量和/或按时完成的其他问题；
 - (e) 每季度（或应要求）向监督委员会提供季度状况报告，这些报告将与法院和东道国分享，并应提供给主席团；
 - (f) 领导关于条件的谈判以留住建筑师和设计小组；

- (g) 领导建筑小组的招标和甄选工作；
- (h) 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决定；
- (i) 就任何需要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做决定的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供评估和建议；
- (j) 就任何需要大会做出决定的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供评估和建议。

办公室的组成

7. 项目主任办公室将由项目主任和支持性人员组成。

附件 V

永久办公楼方案对 2008 年方案预算的影响

I. 人员资源

(a) 一名 D-1 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将对按时、按规定费用及所要求的质量交付永久办公楼负有全面责任。由东道国专家进行的与荷兰当地市场的比较说明，D-1 级别（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提供的税费和其它福利）将具有竞争性，并能够聘用到一名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了 50%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93,800 欧元

(b) 一名 P-4 项目副主任和财务管理员

在建筑设计竞赛评审小组做出决定之后，项目主任办公室必须参加 2008 年秋季的晚些时候举行的与建筑师和设计小组的谈判。将需要一名在评价建筑和设计招标方面具有全面财务经验的项目副主任。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的某个时候开始，已使用了 75%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33,050 欧元

(c) 一名 GS-OL 办公室助理

项目主任办公室将需要一名一般性行政助理来提供一般性行政和秘书服务。鉴于招聘程序将只能在 2008 年的某个时候开始，已使用了 75% 的延聘系数。

2008 年的费用：15,675 欧元

项目主任将为 2009 年预算评估进一步的协助需求。预期项目主任将主要通过顾问进行工作，顾问的费用将从整个建造费用估计数中的顾问费用中支付。

II. 非人员资源

(a) 日常信息技术

法院估计每个工作台需要 7,000 欧元用于硬件和软件。

2008 年的费用：21,000 欧元

(b) 专门的信息技术

项目主任办公室可能需要专门的建筑工程电脑资源。

2008 年的费用：10,000 欧元

III. 招聘

预期可能需要进行竞争性和专门的招聘项目主任的工作。这可能包括使用法院的网页、在国际和专业化的刊物上刊登广告和/或使用专业招聘机构。监督委员会在与法院、东道国和专家磋商之后将决定启动招聘程序的最佳方法。

2008 年的费用：35,000 欧元

IV. 对费用的影响

2008 年的总费用：208,500 欧元

附件 VI

建造永久办公楼信托基金

设立

1.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将为掌握专门用于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资金的目的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资金

2. 信托基金将由来自任何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供资。

报告

3. 项目主任应定期就信托基金资金数额及其来源以及信托基金的支付情况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附件 VII

监督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

1. 南非

亚洲国家

2. 日本
3.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4.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 巴西
6.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德国
8. 意大利
9. 瑞士
10. 联合王国